



2.1.1、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）的（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-教育两委信息化运行保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视频会议系统维保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同力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779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6409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力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